上海市水务局（上海市海洋局）系统

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

**（2019年修订版）**

一、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单及责任部门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（全系统各单位、各部门）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等基本法律（局法规处、各执法单位）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局河长制工作处、水资源处、防御处，局执法总队、水利处、供水处、排水处、安质监站）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局河长制工作处、水资源处，局执法总队、水利处、排水处）

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（局防御处，局执法总队、水利处、堤防处、水文总站）

6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](file:///C%3A%5CDocuments%20and%20Settings%5CAdministrator%5CLocal%20Settings%5CTemporary%20Internet%20Files%5Cuser%5C%E6%A1%8C%E9%9D%A2%5Cl)》《农田水利条例》（局农村水利处（水土保持处），局执法总队、水利处、水文总站）

7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局河长制工作处、水资源处，执法总队、水利处、排水处、安质监站）

8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》《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局海域海岛处，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、局行政服务中心、海洋管理事务中心）

9.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](file:///C%3A%5CDocuments%20and%20Settings%5CAdministrator%5CLocal%20Settings%5CTemporary%20Internet%20Files%5Cuser%5C%E6%A1%8C%E9%9D%A2%5Cl)》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（局规划处、河长制工作处，局执法总队、局行政服务中心、水利处）

10.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](file:///C%3A%5CDocuments%20and%20Settings%5CAdministrator%5CLocal%20Settings%5CTemporary%20Internet%20Files%5Cuser%5C%E6%A1%8C%E9%9D%A2%5Cl)》《上海市防汛条例》（局防御处，局执法总队、水利处、排水处、堤防处、水文总站、安质监站、信息中心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）

11.《[城市供水条例](file:///D%3A%5Cuser%5C%E6%A1%8C%E9%9D%A2%5Cl)》《[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](file:///D%3A%5Cuser%5C%E6%A1%8C%E9%9D%A2%5Cl)》《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[《上海市深井管理办法](file:///D%3A%5Cuser%5C%E6%A1%8C%E9%9D%A2%5Cl)》《[关于上海市深井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》《[上海市原水引水管渠保护办法](file:///C%3A%5CDocuments%20and%20Settings%5CAdministrator%5CLocal%20Settings%5CTemporary%20Internet%20Files%5Cuser%5C%E6%A1%8C%E9%9D%A2%5Cl)》（局水资源处，局执法总队、局行政服务中心、供水处）](file:///D%3A%5Cuser%5C%E6%A1%8C%E9%9D%A2%5Cl)

12.《[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](file:///D%3A%5Cuser%5C%E6%A1%8C%E9%9D%A2%5Cl)》（局河长制工作处，局执法总队、安质监站）

13.《[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](file:///C%3A%5CDocuments%20and%20Settings%5CAdministrator%5CLocal%20Settings%5CTemporary%20Internet%20Files%5Cuser%5C%E6%A1%8C%E9%9D%A2%5Cl)》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局计划财务处、水资源处，局执法总队、局行政服务中心、供水处）

14.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](file:///C%3A%5CDocuments%20and%20Settings%5CAdministrator%5CLocal%20Settings%5CTemporary%20Internet%20Files%5Cuser%5C%E6%A1%8C%E9%9D%A2%5Cl)》《[上海市水文管理办法](file:///C%3A%5CDocuments%20and%20Settings%5CAdministrator%5CLocal%20Settings%5CTemporary%20Internet%20Files%5Cuser%5C%E6%A1%8C%E9%9D%A2%5Cl)》（局执法总队、水文总站）

15.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》（局河长制工作处、防御处，水利处、供水处、排水处、水文总站）

16.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《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》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《[上海市合流污水治理设施管理办法](file:///D%3A%5Cuser%5C%E6%A1%8C%E9%9D%A2%5Cl)》（局河长制工作处，局执法总队、局行政服务中心、排水处、安质监站）

17.《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》（局海域海岛处，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、海洋管理事务中心）

18.《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》（局防御处，局执法总队、海洋管理事务中心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）

19.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（局河长制工作处、水资源处，局执法总队、局行政服务中心、水利处、供水处、排水处）

20.《[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](file:///D%3A%5Cuser%5C%E6%A1%8C%E9%9D%A2%5Cl)》（局设施运行管理处，局执法总队、安质监站）

21.《[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](file:///C%3A%5CDocuments%20and%20Settings%5CAdministrator%5CLocal%20Settings%5CTemporary%20Internet%20Files%5Cuser%5C%E6%A1%8C%E9%9D%A2%5Cl)》《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》《[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](file:///C%3A%5CDocuments%20and%20Settings%5CAdministrator%5CLocal%20Settings%5CTemporary%20Internet%20Files%5Cuser%5C%E6%A1%8C%E9%9D%A2%5Cl)》（局设施运行管理处、防御处，局执法总队、水利处、堤防处）

二、项目清单

1. **加强系统内法治教育**

建立健全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，定期组织领导干部开展法律法规专题培训，组织各级领导干部旁听行政诉讼案件庭审，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。

加强局系统全体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，将宪法法律纳入系统教育培训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作为水务（海洋）行政管理工作者入职培训、晋职（级）培训、在职培训的必训内容，全面提升水务（海洋）行政管理工作者的法治素养。

深入持续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，将党内法规教育纳入党支部学习重要内容，纳入基层党建考核内容，不断提升全面从严治党实效。

1. **把普法融入制度建设过程**

健全公开征求意见和政策解读机制，除依法不宜公开的外，规范性文件草案要通过门户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多种渠道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及时通报情况；发布规范性文件时，要将政策解读作为必经程序。

及时宣传解读新修订、新出台的涉水涉海的法律法规规章，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、权利救济方式等内容讲清讲透。

**（三）把普法融入中心工作开展全过程**

在加强和创新水务（海洋）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中，紧密结合水务（海洋）法治宣传教育，传播法治精神，做到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辅相成相得益彰。在执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，积极回应公众关心的涉水涉海热点问题，形成行政执法、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的过程是向群众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。配合做好市法宣办、市建设交通法宣办、水利部、自然资源部普法、执法案例编辑工作。

**（四）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**

持续开展水务（海洋）法治集中宣传活动。充分利用世界水日、中国水周、节水宣传周、世界海洋日和国家宪法日、上海市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，结合实际、突出重点、精心策划、丰富内容，大力开展水务、海洋法治宣传教育，提高宣传教育实效。

**（五）加强水务（海洋）普法阵地建设**

加强微信、微博、微视频等新媒体新技术在水务（海洋）普法中的运用，充分发挥“上海水务海洋”和各行业、各区微信公众号在水务（海洋）普法中的示范带头作用，探索运用本市公益宣传阵地中的移动电视、电子显示屏等开展水务(海洋)普法工作。

**（六）加强考核评估**

加强本系统普法责任制履行情况的考核评估，将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表彰奖励或通报表扬普法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，通报批评普法责任不落实的部门和个人。

**（七）加强组织领导**

将普法工作纳入局系统工作总体布局，建立健全普法领导和工作机构，明确分管领导、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，确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。

三、重点普法对象

1. 市水务局(市海洋局)系统各级领导干部、新进人员、执法人员。

（二）涉水涉海执法相对人、许可申请用户和需要在工作生活中运用到水务(海洋)专业法的社会公众。